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18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67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收入高速增长，分别为 138.56 万元、3.54 亿元和 2.97 亿元。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9%。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年迅速拓展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的背景和主要考虑，团队构成和聘任时间、形式，说明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少数团队成员的严重依赖的情形，公司在该领域是否具备充分技术、资源储备以及有效控制各业务环节；（2）该业务所涉产品类型，列示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流程、经营模式、销售和采购方式、出货量、应用领域等，以及对应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近三年该业务收入变化的原因；（3）该业务近三年毛利分别为 25.78%、17.68%和 19.48%，请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以及在该领域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4）列示公司近三年该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生产性资产情况，分析与业务模式及产品销量的匹配性，说明差异原因；（5）结合该业务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所需人工情况，分析近三年相关员工数量、学历及收入与该业务规模的匹配性；（6）说明该项业务相关存货的仓储地点、费用等情况，近三年相关产品的主要承运单位、运输费用，以及售后服务或维修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直接向客户发货的情形。

2、年报披露，2019–2020 年度，前五大应收账款中新增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和富申实业公司。报告期末，对富申实业公司和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 亿元、0.20 亿元，占比分别为 20.36%、1.55%。请公司补充披露：（1）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近三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供应商是否由客户指定，明确公司产品流转及最终去向；（2）公司该业务的上下游之间以及上下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业务合作关系，或者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回款安排，是否系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形成，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和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4）近三年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内容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本年度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3、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92 亿元、3.21 亿元和 1.73 亿元，此前年度几乎无预付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 1.57 亿元，占比 90.96%，账龄为 1–2 年。请公司：（1）逐笔列示公司近三年预付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时点、预付比例及交货周期等；（2）分析公司预付账款的大额增加是否系开展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所致，预付安排是否具备经济合理性与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公司该业务预付账款的变化以及相关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供应商无法交货或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4）预付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 1.57 亿元款项账龄已超过 1 年，交易对方是否拟继续执行合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专用无线网络设备业务的业务实质，与此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是否准确恰当。

4、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综合接入终端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 亿元、12.08 亿元和 6.3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2%、45.41%和 32.68%，毛利率分别为 22.65%、22.77%和 32.46%。报告期内收入下滑主要系国内电信运营商家庭宽带用户的新增速度减慢，家庭终端产品的需求量急剧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综合接入终端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型，列示不同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产品价格及市场定位、产销量、成本构成明细、上下游情况等，以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2）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该业务收入 2018 年和 2019 年大幅增长、2020 年大幅下滑，且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3）列示该业务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与各年度收入规模和产量的匹配性，未来公司在该业务的发展思路及经营计划安排，拟投入的具体资源。

5、年报披露，2018–2020 年度公司存货分别为 6.86 亿元、7.98 亿元和 9.59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5%、20.45%和 26.03%，占比较高且逐年增长；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项目增长较多。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2,137.5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22%，新增计提 488.2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和库龄，并结合在手订单、销售计划、市场需求等分别说明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项目增长的原因；（2）公司历年存货跌价准备，特别是专用无线网络设备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及上下游供需变化的最新情况，说明公司存货是否仍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因下游定制类客户无法支付款项而导致的相关备货无法足额变现的风险，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4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96%，其中约 0.56 亿元处于受限状态；2020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为 3.61 亿元，存在 1.99 亿元固定资产、0.89 亿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占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95%、75.40%。同时，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讯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借 7.01 亿元，系非经营性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需求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规模与货币资金是否匹配，并解释维持较高货币资金的同时，大额抵押公司资产取得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向该全资子公司提供 7.01 亿元借款的背景，该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公司后续是否还将对该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3）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或者与控股股东共同开展贷款等融资业务，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年报及前期公告披露，2017 年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约 7.2 亿元，2019 年 1 月公司三个 IPO 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并将结余 3.24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和新项目建设，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2017 年上市至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维持在 2.7 亿元左右，在建工程规模较小，无形资产规模维持在 1.1 亿元左右，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 IPO 各募投项目形成资产情况、使用状态及产生收益的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布局和市场环境变化，说明前期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大幅低于预计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历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去向，并结合目前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核实相关资金是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与发展。请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定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会同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保荐机构等，积极组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8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对有关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

1、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市盈率（PE，TTM）为 47.1611，证监会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PE，TTM）为 25.4528。

2、公司股票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换手率分别为 40.12%、44.39%，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项目效益不确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具体详见以下“三、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市盈率（PE，TTM）为 47.1611，证监会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PE，TTM）为 25.4528（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收盘），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股票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换手率分别为 40.12%、44.39%（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项目效益不确定风险。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疫情影响有所延后，预计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其他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展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行业的发展方向、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效益。如果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客户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展或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 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风险。公司的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Willach Pharmacy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Willach”）存在依赖的情形。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 H 型补药模块系合资公司向 Willach 采购取得；同时，H 系列自动发药机使用 Willach 授权的商标。因此，若公司与 Willach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合资公司主要产品 H 系列自动发药机的核心部件供应和商标授权无法持续，将导致合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生产、销售该系列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88.06 万元、14,012.77 万元和 20,718.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8%、46.67%和 72.23%。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抗风险能力及经营风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如果某类型客户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公司对该类型客户的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诺德价值发现 |
| 基金主代码 | 0121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6 月 1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1211 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br>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 年 6 月 1 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4,39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971,405,344.2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08,553.0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71,405,344.2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08,553.06 |
| | 合计 | 971,613,897.32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976,730.4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306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8,748.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119%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 年 6 月 1 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8–0009）或登陆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场内证券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新能源汽车 ETF | 新能汽车 | 159824 |
| 2 |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 5G50ETF | 5G50ETF | 159811 |
| 3 |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中证 500ETF | ZZ500ETF | 159968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 | |
|---|---|---|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中金财富证券 | 4006008008/95532 | http://www.china-invs.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职。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由杨毓莹女士接替王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已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公司对王元先生于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杨毓莹女士简历

杨毓莹女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保有份额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限额列表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调整后的最低申购金额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最低赎回份额 | 最低保有份额 |
|---|---|---|---|---|---|
| 000963 | 兴业多策略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1257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1258 |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1272 |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1299 | 兴业添利债券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1623 |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268 | 兴业丰利债券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330 |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338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445 | 兴业丰泰债券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498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8221 |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C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524 | 兴业福益债券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597 |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660 |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2668 |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 006366 |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 1 元 | 1 元 | 1 份 | 1 份 |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最低保有份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网址：www.yingmi.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书面通知，恒力集团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974 号），恒力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恒力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恒力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及信托协议》，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西南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恒力集团及西南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恒力集团持有的共计 562,000,000 股标的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98%，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西南证券名义持有，并以“恒力集团–西南证券–21 恒力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西南证券将根据恒力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其中，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0,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9.84%。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恒力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1,538,612,342 股，持股比例为 21.86%；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 562,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8%。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持有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降低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的方案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的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7%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

（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 3 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产品明细详见附表一），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将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正式生效。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上述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表二。

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表一：大成基金旗下 3 只修订基金合同的证券投资基金名单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托管人 |
|---|---|---|
| 1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附表二：修订对照表

1、增加侧袋机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大成景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一部分 前言 | 无 | 六、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 第二部分 释义 | 无 |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br>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无 |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 第七部分 基金与同业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br>……<br>无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